

##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學年度獎助學金辦法

### 一、宗旨：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培育IC設計領域尖端人才並獎勵優秀學子敦品勵學，特設立本獎助學金。

### 二、獎助學金內容：

1. 獎助名額：四名，本公司得視申請狀況增減獎助名額。
2. 獎助金額：通過本公司審核且持續具備獎助資格之獲獎學生（以下稱「獎助生」）可於獎助期間內獲每月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助學金（包含寒、暑假期間）。
3. 獎助期間：自取得獎助資格日起至依本辦法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日止之期間，不足一個月之畸零日數，仍以一個月計。

### 三、申請條件

1. 校系別：提出申請時就讀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或中正大學之電機、資訊工程相關系所，或甫自各該校之相關學系畢業之學士且已取得各該校之相關研究所錄取證明者
2. 年級別（以九月開學後之年級為準）：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包括五年一貫碩士學程及一般學程之在學學生）、碩士班在學學生
3. 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不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學分班）
4. 成績：
  - (1) 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80分以上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15%，且所有科目均須及格。
  - (2) 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為80分以上且自入學後至申請日前均未受記過處分者。
5. 未受領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學金而致無法配合本辦法第十條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者。

### 四、優先入選條件：

家境清寒之成績優異學子，申請時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鄰里長出具之證明恕不予受理），將優先考量獎助。

### 五、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2年9月3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六、申請作業：

1. 申請方式：請按本條第2項所列之應繳文件，將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掛號方式寄至本公司「新唐科技獎助學金專案小組」，地址：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四號。
2. 應繳文件：
  - (1) 制式申請表乙份（請浮貼1吋照片）
  - (2) 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浮貼於申請表上
  - (3) 前一學年成績單（成績單上面必須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  
（碩一新生請提供大學成績單）

- (4)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  
(大學生及碩一新生請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
- (5) 自傳或研究計畫
- (6)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
- (7) 獎懲證明
- (8)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9) 五年一貫預研究生及碩一新生附上研究所錄取證明(如有)
- (10) 中低收入戶證明(如有)

## 七、審查作業：

### 1. 審查程序與時程

| 序號 | 項目                    | 說明                                                                | 時程                      | 備註             |
|----|-----------------------|-------------------------------------------------------------------|-------------------------|----------------|
| 1  | 申請人<br>郵寄資料           | 於申請期間內將應繳文件郵寄至本公司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 102/9/1~<br>102/9/30    | 本公司通知<br>確認已收件 |
| 2  | 本公司進行<br>第一階段<br>書面審查 | 申請者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格查驗，如有遺缺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視為第一階段審查不合格(所附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 102/10/1~<br>102/10/21  | 本公司通知<br>應補件   |
| 3  | 本公司進行<br>第二階段<br>口試審查 | 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將安排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102/10/22~<br>102/10/29 | 本公司通知<br>口試時間  |
| 4  | 本公司核定                 | 由本公司審核議定獲獎學生名單。                                                   | 102/11/1                | 本公司通知<br>學校公告  |

### 2. 審查標準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 項目   | 細項說明                       | %   |
|------|----------------------------|-----|
| 研究能力 |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 25% |
|      |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可視重要性酌予加分) | 25% |
|      |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證書)         | 10% |
| 學業成績 | 學年成績單/排名                   | 30% |
| 其他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10% |

#### (2) 第二階段：口試審查

| 項目   | 細項說明                  | %   |
|------|-----------------------|-----|
| 創新能力 | 研究計劃、研究方法及實作經驗之開創性    | 30% |
| 表達能力 |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或實務經驗         | 20% |
| 適合度  | 人格特質與本公司文化及本公司核心職能契合度 | 20% |
| 發展潛力 | 可塑性、未來貢獻度             | 20% |
| 其他   | 服裝儀表、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 10% |

## 八、獎助資格確認：

1. 本公司於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將通知學校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學生，獲獎學生應於102年11月15日(含)前，與本公司完成獎助學金合約之簽約手續，方取得「獎助生」之獎助資格。

2. 如獲獎學生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為放棄取得獎助資格。
3. 獎助生應確保其於簽約時未受領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學金而致無法配合本辦法第十條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

#### 九、獎助生權利：

1. 獎助生於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後，將獲得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優先安排任職面談之保障，如經獲聘，薪資與職等將依公司規定核定，福利將比照一般正式員工。
2. 獎助生得於每年暑假期間，優先申請至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實習。
3. 獎助生得優先申請本公司研發替代役。

#### 十、獎助生義務：

##### 1. 獎助期間之義務

###### (1) 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於修業年限內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甲、以大學三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資格申請者：應於大學入學後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且應於修畢學士學位後同年繼續攻讀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中興大學及中正大學之電機、資訊工程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於碩士班入學後二年內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對「相關系所」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考碩士班前洽詢本公司先行確認。如經本公司審查發現獎助生攻讀之「相關系所」與本公司認定不符者，將以「喪失獎助資格」處理。

乙、以五年一貫學碩士資格申請者：應於大學入學後五年內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丙、以碩士班在學學生資格申請者：應於碩士班入學後二年內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2) 獎助生應通過本公司每學期進行之獎助資格評核以延續獎助資格；獎助資格評核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標準，如無法達此標準，應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評核時程將另行通知。

###### (3) 獎助生應依本公司要求與本公司共同進行研究專案，並定期報告專案研究進度；本公司得參與建議或指導獎助生之論文研究方向，但仍以獎助生指導教授之意見為優先。

###### (4) 獎助生不得申請、受領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學金致無法配合本條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

###### (5) 獎助生於受領獎助期間，若欲自營公司行號或為本公司以外之第三者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因可能涉及本公司機密資料保護問題，應先經本公司同意。

##### 2. 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之義務

###### (1) 獎助生除免役者外，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後應服本公司之研發替代役。

###### (2) 獎助生服本公司研發替代役履約期間，得以服役一日折算服務年限（參本條第3項第(3)款）半日。

###### (3) 如本公司當年度無研發替代役員額可供申請，獎助生可改服其他替代役或義務役，惟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逕改服其他公司之研發替代役。

##### 3. 在職履約期間之義務

- (1) 獎助生應於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或役畢後二週內，主動以email或書面通知本公司獎助學金專案小組，以利本公司安排任職面談事宜。
  - (2) 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獎助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因素，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3) 獎助生經聘用後，應於本公司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下稱「服務年限」），並依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服務年限依獎助生實際受領獎助學金之月數計算。
4. 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 十一、 返還獎助學金：

1. 獎助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獎助資格，本公司得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獎助生並應依本條第2項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
  - (1) 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
  - (2) 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請離職、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依同法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3) 受判刑宣告確定。
  - (4) 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 (5) 有違反獎助學金合約情事。
  - (6) 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任一義務。
2. 返還方式：
  - (1) 以「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計，含獎助生已繳交之所得稅)」相同額度之金額，無息返還本公司。
  - (2) 獎助生於接獲本公司返還獎助學金之通知後，應於 7 日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 十二、 其他

1. 獎助生如於本公司受第十條第3項第(1)款通知後三十日內，經本公司書面確認不予聘用者，即行免除其依獎助學金合約應履行之任職義務。
2. 本辦法內容如與獎助學金合約之約定有所歧異時，悉以合約書為準。
3.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討論。
4. 獎助生保證其專題報告、論文等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獎助學金屬其他所得，本公司於給付時無須代為扣繳；本公司將依所得稅法規定發給獎助生免扣繳憑單，以憑辦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

- 一、 機構名稱：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蒐集目的：供**辦理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作業**之用。
- 三、 個人資料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51/學校紀錄、C052/資格或技術、C057/學生應考人紀錄、C087/津貼福利贈款。**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1.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之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對象：**1.本公司及本公司委託之機構。**  
**2.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
  - （四）方式：**1.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2.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3.司法機關、監察機關及其他公務機關依其法定職掌之利用。**
- 五、 當事人權利：
  - （一）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
  - （二）上述權利之行使，請電洽本公司獎助學金專案小組，電話 **03-5770066**
- 六、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本公司基於前述目的有需要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惟請注意，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將無法取得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於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合約

甲方：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乙方依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學年度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獎助學金辦法」）向甲方申請獎助學金，經甲方審核通過，雙方合意訂立如下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一、獎助期間：本合約生效日起至乙方依獎助學金辦法取得碩士畢業證書之日止。
- 二、甲方提供乙方於獎助期間內，每月新台幣貳萬元整之獎助學金，稅額計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獎助學金獎助之其他相關事宜悉依獎助學金辦法辦理，詳如附件一，獎助學金辦法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如有不一致處，依本合約之規定為準。甲方如嗣後修訂獎助學金辦法，不影響雙方既有權益及本合約。本獎助學金不得視為乙方日後至甲方服務薪資所得之一部分。
- 四、除因甲方另為決定外，乙方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後（需服役者於役畢後）應於甲方指定之報到日至甲方或其關係企業連續服務一定之年限（下稱服務年限），服務年限及任職分發依獎助學金辦法規定辦理之。乙方除免役者外，應服甲方之研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依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計算折抵服務年限。
- 五、保證事項
  1. 乙方保證申請時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正確性。
  2. 乙方保證未曾有刑事犯罪紀錄。
  3. 乙方保證未曾領受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學金而致無法配合獎助學金辦法第十條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
- 六、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違約，甲方得逕自解除本合約並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乙方並應按獎助學金辦法第十一條第 2 項之規定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
  1. 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
  2. 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請離職、留職停薪、停職、或經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因乙方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依同法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3. 受判刑宣告確定。
  4. 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5. 違反獎助學金辦法第十條之任一義務。
  6. 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
- 七、乙方因違反本合約之任一條款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無論本合約經解除或終止與否，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 八、乙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收受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乙方於本合約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經解除、終止或屆滿後仍然有效。

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雙方簽署之日起至服務年限期間屆滿之日止。

十、 雙方同意本合約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合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

甲方：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四號

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